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及资助社会保险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8 号），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16〕1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江残联〔2024〕3 号）文件要求，现对蓬江区 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社保补贴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受理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15号101

联系电话：0750-3271233

-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资助社会保险明细表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2月11日